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21-001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流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0-082),公司控股股东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康平公司”)持有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份:72,147,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3%,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5.80%),于2020年12月30日10时至2020年12月31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sf.taobao.com/0755/04)上进行公开拍卖。根据拍卖网络平台页面显示的拍卖结果,本次拍卖流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康平公司持有公司股份456,637,4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65%。上述司法拍卖的股份数量为72,147,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3%,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5.80%。本次司法拍卖流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4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发布2020年(第27批)新认定及全部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名单的通知》(发改高技(2020)1918号)文件和《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2020年(第27批)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公司可享受支持科技创新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是对公司技术创新能力、研发能力的充分肯定,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增强公司的行业技术优势,巩固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将在此基础上,继续加大技术创新投入,充分发挥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在公司发展中的积极作用,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将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作用,但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ST林重 公告编号:2021-0001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持有的林州重机林钢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钢钢铁”)100%股权转让给内蒙古锦达煤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锦达煤焦”),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公司于2020年9月底累计收到锦达煤焦支付的股权转让回款13,000万元,并完成了85.71%的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2020年10月10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6)、《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7)、《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8)、《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7)。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1.公司于近日完成了林钢钢铁剩余14.29%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林钢钢铁100%的股权转让工商变更手续。公司不再持有林钢钢铁的股权。

三、备查文件

《林州重机林钢钢铁有限公司变更信息》。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希努尔 公告编号:2021-001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全资子公司诸城市松旅恐龙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诸城松旅”)近期收到诸城市文化和旅游局拨付的旅游产业发展奖励资金3,787.74万元。该项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无关,不具有可持续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将上述资金直接计入营业外收入。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预计将会增加2020年度利润总额3,787.74万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21—01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4年员工持股计划终止暨减持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员工持股计划经持有人表决决定减持清算不再延期。目前该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存续期已满并已全部减持完毕,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及公司《201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此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持股实施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4年12月3日和2014年12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相关议案。《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公司于2017年11月24日召开了员工持股计划第四次持有人会议,2017年12月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公司201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3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截至 2015 年4月30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委托“平安—獐子岛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陆续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购买完成公司股票,购买数量676.603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95%。公司分别于2015年1月22日、2月26日、3月25日发布了《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2015-08、2015-17),2015年5月4日发布了《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34)。

二、员工持股计划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14年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根据公司《201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终止,后续将进行相关资产清算及分配工作。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0-096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并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恒铭达”或“全资子公司”)以1,448.00万元自有资金认缴东莞艾塔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塔极”)新增注册资本 1,275.0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惠州恒铭达持有艾塔极51.00%的股权,原股东周智强持有艾塔极49.00%的股权,艾塔极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4) 和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5)。

二、对外投资完成情况

2020年11月26日,惠州恒铭达与艾塔极以及原股东周智强共同签订了《惠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东莞艾塔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合同》。近日,艾塔极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变更为2,500.00万元,并取得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名称:东莞艾塔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西溪田园街1号301室

法定代表人:荆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4WH29C75

注册资本:2,5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05-03

营业期限:2017-05-03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研发、产销:高分子材料、高性能膜材料、手机液晶配件、触摸显示屏及其配件、背光源组件、胶粘制品、塑胶制品、塑胶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制品、电子产品、包装材料;产销:半导体、集成电路芯片、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通用机械设备;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交易完成后,艾塔极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比例(%)
惠州恒铭达	1,275.00	51.00%
周智强	1,225.00	49.00%
合计	2,500.00	100.00%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0日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1-001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12月8日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朋东路10号前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决定于2021年1月5日(星期二)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年12月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134)。

2020年12月21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齐集团”)《关于提请增加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借款展期暨继续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一并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的《关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3)。

现发布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1年1月5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5日(星期二)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30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2020年12月30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机构代表;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朋东路10号公司二楼大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00《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0《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并购贷款展期暨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00《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4.00《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变更的议案》;

5.00《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00《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借款展期暨继续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提案1已经于2020年11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2.00、提案3.00和提案4.00已经于2020年12月8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提案5.00和提案6.00已经于2020年12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提案1.00、3.00、4.00、5.00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前述提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1月24日、2020年12月9日以及2020年12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中,提案2.00和提案6.00须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提案1.00、3.00、4.00和提案5.00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另外,提案2.00、3.00、4.00和5.00互为前提,如果提案2.00、3.00、4.00和5.00中的任意一项提案表决结果不通过,那么其余三项提案均视为未通过,不予实施;提案5.00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须对提案5.00回避表决。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并购贷款展期暨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
4.00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变更的议案》	√
5.00	《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借款展期暨继续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电子邮件登记(鼓励以电子邮件形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1月4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不接受提前登记)

3、现场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朋东路10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证明文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证明文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须在2021年1月4日下午17:00点前将相关文件扫描件发送至下方指定邮箱,邮件主题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江曼姝

联系电话:028-85183501

传真号码:028-85183501

邮箱:ir@tianqilithium.com

6、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7、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4、《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5、《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6、《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四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66”,投票简称为“天齐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参加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我单位(本人)对提案表决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自行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和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2021年月日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并购贷款展期暨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			
4.00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变更的议案》	√			
5.00	《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借款展期暨继续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1-002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齐锂业(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天齐”)1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专利期限	证书号	专利权人
ZL 2018 1 1229973.7	一种金属锂废渣的无害化处理方法	2018年10月22日	二十年	第4179361号	江苏天齐

本次发明专利的取得有利于丰富公司先进技术储备,提高公司技术创新能力和科技成果转化能力,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2021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截止目前,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专利类型	数量
国内授权发明专利	64项
国外授权发明专利	4项
外观设计专利	10项
实用新型专利	73项
合计	151项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四日

股票代码:002831 股票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1
债券代码:128104 债券简称:裕同转债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裕同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二十二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截至2021年1月4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裕同转债”将按照100.30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收市后至2021年1月4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1个交易日,特提醒“裕同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特别提示:

1、“裕同转债”赎回登记日:2021年1月4日

2、“裕同转债”赎回日:2021年1月5日

3、“裕同转债”赎回价格:100.30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4%,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1年1月8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1年1月12日

6、“裕同转债”停止交易日:2021年1月5日

7、“裕同转债”停止转股日:2021年1月5日

8、截至2021年1月4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裕同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裕同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9、“裕同转债”持有人持有的“裕同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股票简称:裕同科技;股票代码:002831) 自2020年10月13日至2020年11月23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裕同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3.24元/股)的130%(30.21元/股),已触发《深圳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裕同转债”的议案》,同意公司行使“裕同转债”有条件赎回权,以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裕同转债”进行全部赎回。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964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4月7日公开发行了1,4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40,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3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140,0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307号”文同意,公司14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0年4月28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裕同转债”,债券代码“128104”。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深圳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裕同转债”自2020年10月13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价格为23.52元/股。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裕同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23.2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6月12日起生效。

二、赎回情形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公司A股股票(股票简称:裕同科技;股票代码:002831)自2020年10月13日至2020年11月23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裕同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3.24元/股)的130%(30.21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拟行使“裕同转债”有条件赎回权,以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裕同转债”进行全部赎回。

2、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含息税)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裕同转债”赎回价格为100.30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计息天数:从计息起始日(2020年4月7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1年1月5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273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0.4%×273/365=0.30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30元/张

对于持有“裕同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4元;对于持有“裕同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30元;对于持有“裕同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未代扣代缴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30元,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赎回登记日(2021年1月4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有“裕同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三次赎回实施公告,通告“裕同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1年1月5日起,“裕同转债”停止交易及转股。

(3)2021年1月5日为“裕同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1年1月4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裕同转债”。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裕同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4)2021年1月8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5)2021年1月12日为赎回款到达“裕同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裕同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裕同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证券部

咨询电话:0755-33873999-88265

邮箱:investor@szyuto.com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裕同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 2021年1月4日,在深交所的交易时间内,“裕同转债”可正常交易及转股;

2、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五、报备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使“裕同转债”提前赎回权利的核查意见;

5、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6、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裕同转债”的申请。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编号:2020-070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11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11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20年12月31日(星期四)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文件已于2020年12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全体董事签署了关于同意豁免2020年第11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间的意见。本次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8人,实到8人,会议由董事长郭敬谊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为中通和城水务(北京)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为顺利完成大兴区魏善庄镇污水处理项目建设,中通和城水务(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通和城”)向农业银行中山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贷款,贷款期限为16年,利率为同期LPR利率减9个基点。为支持中通和城的发展,推动项目顺利建设和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拟向中通和城提供全额全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追加项目收费权质押。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中通和城水务 (北京) 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

审议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1年1月19日(星期二)下午 3:30在中山市兴中道18号财兴大厦北座六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1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72)。

审议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2020年第11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为中通和城水务(北京)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20-071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中通和城水务(北京)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间接持有中通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通环境”)92%股权,中国通用机械工程有限公司持有中通环境8%的股权。中通和城水务(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通和城”)为中通环境的控股子公司,其中,中通环境持有中通和城80%的股权,北京魏善庄和城城镇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城城建”)持有20%股权。为支持中通和城的发展,顺利完成大兴区魏善庄镇污水处理项目建设,中通和城拟向中国农业银行中山分行(以下简称“农行中山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贷款,贷款期限为16年,利率为同期LPR利率减9个基点,由公司提供全额全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追加项目收费权质押。

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11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中通和城水务(北京)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的《中通和城水务(北京)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众环粤审字【2020】0156号),2019年12月31日中通和城的资产负债率为77.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条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中通和城水务(北京)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MA01B6207J

(3)成立日期:2018年04月02日

(4)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魏善庄镇龙海路3号190室

(5)法定代表人:韩菲

(6)注册资本:1,500万元

(7)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8)经营范围:水污染治理

(9)股东及其持股比例:中通环境持有中通和城80%股权,和城城建持有中通和城20%股权。

(10)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宁夏中通建投环保产业基金(有限合伙)持有中通环境92%的股权,中国通用机械工程有限公司持有中通环境8%的股权。其中,宁夏中通建投环保产业基金(有限合伙)由公司100%控制。中通和城是中通环境的控股子公司。

2.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的《中通和城水务(北京)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众环粤审字【2020】0156号),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中通和城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6,579.65万元,负债总额5,079.64万元,净资产1,500.01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01万元;资产负债率77.20%。

截止2020年9月30日,中通和城未经审计资产总额6,630.51万元;负债总额5,129.51万元;净资产1,501万元;营业收入0.01万元;净利润为0.99万元;资产负债率77.36%。

3.被担保方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拟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中山分行石岐支行

2.债务人:中通和城水务(北京)有限公司

3.保证人: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内容:保证人自愿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形成的下列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大写金额)伍仟万元整。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7.保证期间:保证人的保证期间